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0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;

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,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报酬为人民币42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卢胜海先生、熊楚熊先生、孔雨泉先生、高洪星先生对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同意该议案的实施。

二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“世纪假日广场”项目按揭额度的议案;

三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